

云南省畜牧业协会会讯

第十二期

(总第 168 期)

云南省畜牧业协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农业农村部明确放开强免疫苗经营，逐步全面取消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

——摘自《中国农业农村部官网》

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服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和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维护养殖健康安全和降低系统性风险,农业农村部拟在全国开展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

2016年7月,我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探索调整完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允许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免疫合格后申请财政直补(以下简称“先打后补”)。2019年12月,农业农村部印发《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农牧发〔2019〕44号),部署推进“先打后补”工作。从近期调度情况看,“先打后补”政策向社会释放了明确的改革信号,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由于配套措施不系统,第三方服务提供不充分,加上部分地方认识不统一,改革总体进展较慢,覆盖面较低。

近年来,我国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大幅提升,养殖场户自主免疫意识明显提高。生产服务社会化有了长足发展,为解决中小场户自行免疫难题创造了有利条件。监管信息化能力大幅增强,为提高补助资金在线审核管理效率提供了技术支撑。“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强化,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先打后补”前期探索积累了一定成功经验,为后期全面推行改革奠定了实践基础。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是服务养殖主体和适应畜牧业高质

量发展的迫切要求,是推进简政放权和降低系统性风险的必然选择,也是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抓手。

二、明确改革的思路目标

着眼于化解强制免疫补助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风险,巩固并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免疫苗经营,实行养殖场户自主采购;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免疫服务等多种形式并举;促进免疫责任明晰化,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免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2020—2021年,在河北、吉林、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南、云南、宁夏等10个省份的规模养殖场户开展深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试点,其他省份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试点范围和对象;2022年,全国所有省份的规模养殖场户实现“先打后补”,年底前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户;2025年,逐步全面取消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支持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

三、强化法律法规配套

加快修订和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进一步明确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的主体责任和义务。修订《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放开强免疫苗经营渠道,允许疫苗生产企业及其委托的兽药经营企业面向养殖场户销售疫苗,加快培育充分竞争和有市场活力的强免疫苗产销体系。允许开展试点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向疫苗生产、经营企业购买强免疫苗产品,具体办法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各省份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地方性配套法规政策,确保“先打后补”改革顺利推进。

四、强化信息支撑保障

各省份要依托现有的省级畜牧兽医管理信息平台,开发建设“强免疫苗直补”信息管理模块,实现养殖场户“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完成强免疫苗免疫接种后,借用手机APP、小程序等信息化手段,据实填报强免疫苗

使用量和畜禽饲养量,扫描疫苗二维码、上传疫苗包装照片,结合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强免效果监测评价和产地检疫等凭证,作为发放补助资金依据。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牵头制定强免效果监测评价规范和信息管理模块数据格式规范,供各地免费使用;研究推广信息化智能化入场采样监测技术设备,避免因采样监测造成养殖场动物疫病传播。

五、强化效果监测评价

各省份要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养殖环节疫苗使用效果跟踪监测和评价,定期公布监测评价结果,确保强免疫苗安全有效。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根据疫苗使用和效果监测评价情况,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逐步打通“强免疫苗直补”管理系统与国家兽药产品追溯、动物免疫档案、疫病防控、检疫出证等信息系统数据,实现全国联网、动态交换和在线监测。将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户,其饲养畜禽在检疫中按照不合格处理,不予发放补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强化服务管理责任

各省份要支持、鼓励各地发展社会化免疫服务组织,推动、引导养殖场户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对拒不履行强免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村级防疫员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责任制,量化强制免疫工作任务,明确考核指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应免尽免。结合春防秋防、包村包场排查、入场采样监测等工作,定期抽查核实强免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一致性以及强制免疫效果。

对目前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继续实施省级集中采购强免疫苗,强化招标疫苗质量监管,谁招标谁负责,出了问题要追责。加强畜牧兽医系统政风行风建设,严肃查处疫苗招标使用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各省份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改革具体实施方案,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我部备案;2021年7月31日、12月31日前,分别将改革阶段性进展和总体情况报我部畜牧兽医局,我部将适时进行监督抽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摘自《中国农业农村部官网》

今年以来，各地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查办了一批屠宰环节违法案件、捣毁了一批私屠滥宰窝点、销毁了一批问题产品，有力支持了全国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生产恢复，有效保障了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随着冬季，特别是元旦春节消费旺季的到来，猪肉产品消费将进入高峰期，从近期各地案件查办情况看，私屠滥宰等屠宰环节违法案件呈上升趋势。为切实维护生猪屠宰行业秩序，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节日期间猪肉消费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我部决定自2020年12月中旬到2021年2月中旬，在全国开展为期2个月的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维护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加快生猪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严查重处生猪屠宰违法行为。坚持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加大对城乡结合部、主要交通道路周边和已取缔的私屠滥宰点等私屠滥宰易发多发区域的排查和巡查力度，防止死灰复燃。深入整治违法屠宰行为，彻底捣毁私屠滥宰窝点，严惩注水、注药和注入其他物质行为，没收私宰肉和屠宰、注水工具，依法顶格处罚从事私屠滥宰活动或者为私屠滥宰活动提供场所、储存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对涉嫌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私设生猪屠宰厂(场)，加工制售病死猪肉产品的犯罪案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线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查重处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督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肉品品质检验制度，落实屠宰环节“瘦肉精”和非洲猪瘟自检，规范代宰行为，严格染疫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依法顶格处罚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落实，代宰生猪只收费不检验，收购、屠宰、加工、经营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生

猪，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严防相关生猪产品披上合法外衣，流入市场。对相关企业要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衔接，及时做好相关问题线索的倒查溯源工作。

(三)严格屠宰企业资格清理。统筹做好“利剑”行动收尾和2020年生猪屠宰环节飞行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依法关停不合格企业。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禁在清理关停不合格企业工作中打折扣、搞变通、降标准。对停产整改的企业，要加强巡查，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完成整改。对已经取消定点资格的生猪屠宰企业，要及时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书。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确保小型屠宰场点只减不增。优化屠宰产能布局，鼓励在生猪养殖主产区新建屠宰优势产能。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前谋划、细化方案，紧扣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安排专人负责。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和业务主管科室，组织精干力量，加大检查力度，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二要畅通举报渠道。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受理、收集群众举报和反映问题线索，逐一进行核查，确保件件有结果，件件有反馈。要加强舆情监测，认真核查处理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案件查处情况。

三要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完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要督促企业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要求，落实人员管控措施，加强人员防护和环境清洗消毒，确保不发生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

四是加强总结宣传。要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科学健康肉类消费理念。及时总结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发挥警示作用，提高屠宰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意识。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要及时总结本省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填写附表，相关总结材料请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我部将结合各地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对相关省份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云南省科技厅院士自由探索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摘自《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官网》

2020 年 11 月 26 日，云南省科技厅印发了《云南省科技厅院士自由探索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为便于云南省范围内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省属及中央驻滇有关单位更好的理解《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落实工作，现就《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

一、修订办法的背景

长期以来，“院士”为云南省科技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科技厅实施的“院士自由探索项目”稳定支持了我省院士开展科研活动，取得了显著效果并将不断深化。在不断总结经验基础上，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并按照《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341 号）明确“每个专项设立期限原则上 1 至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要求，对 2014 年印发实施的《云南省科技厅院士自由探索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云科人发〔2014〕2 号）进行修订。

二、制定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对现行财政科技相关政策进行清理和完善的通知》要求，为强化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云南省科技厅院士自由探索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云科人发〔2014〕2 号）进行修订，以形成《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和申报程序

院士自由探索项目旨在鼓励我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发挥支撑引领作用，围绕我省重点产业的培育和优势特色学科的打造开展自由探索研究。

由院士在其研究领域自主选题，自行确定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院士项目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为每个项目每年 100 万元，经费使用和管理按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院士自由探索项目的组织管理遵循“服务发展、示范带动、简化高效”的原则。实行备案制管理，包括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结题三个基本程序。

院士自由探索项目实行定期反馈制度。项目承担院士应按要求，每年向省科技厅提交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核的项目结题报告等材料，项目实施的重大进展及存在问题适时向省科技厅反馈。省科技厅负责院士项目的管理与服务，指导相关单位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项目依托单位是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负责人才培养的日常管理，负责为院士的科学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人才团队，安排专门人员负责院士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承担项目院士须做好项目策划、组织、实施等工作，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云南神农集团陆良普乐种猪场成为省内首家通过国家级评审的“无非洲猪瘟小区”

——摘自《云南神农集团公众号》

2020 年 11 月 22-23 日，国家无非洲猪瘟小区评估验收专家组一行，在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处长刘建晖的带领下，根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规定的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相关标准和规范，对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现场评审表》对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普乐种猪场进行了非洲猪瘟无疫小区项目国家级评估验收。

神农集团陆良普乐种猪场通过无非瘟小区项目市级、省级评审，经过多轮筛选，神农集团脱颖而出，本次接受国家级评审。

评估专家组通过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文件档案、实时连线、实地查看等方式对云南神农陆良普乐种猪场展开了无非洲猪瘟小区现场核查。

随后，评估验收专家组深入到县农业农村局兽医实验室、应急物资库、动物卫生监督所及神农集团陆良大区实验室、普乐种猪洗消中心等，从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情况、出入场区洗消毒等方面，对神农集团普乐种猪场无非洲猪瘟小区建设情况进行了评审。

经过国家级专家组两天紧张有序的评审，最后由评审专家组长刘建晖宣布评估结果：“根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中“无非洲猪瘟小区标准”的要求，依据无疫小区现场评审结果判定原则，专家组现场评审结果为“建议通过”。

云南神农集团陆良猪业有限公司普乐种猪场无非洲猪瘟小区正式通过国家评估验收，成为云南省内第一家通过国家评估验收的无非洲猪瘟小区。陆良县委副书记周金辉发言——周县长表示，此次评审结果是对我县无非洲猪瘟小区建设工作的肯定和激励，陆良县将牢固树立长期“无疫”意识，继续发扬陆良无疫区建设和创新精神，补短板、强弱项，扎实推进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和区域化管理工作，努力打造全国无非洲猪瘟小区的典范和标杆。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普乐种猪场作为云南省内首家通过国家级非洲猪瘟无疫小区项目建设评估验收的单位，对于全面提升云南省非洲猪瘟防控水平，保障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10 月生猪生产持续恢复 猪肉市场供应明显改善

——摘自《中国农业农村部官网》

日前，从农业农村部获悉，10 月份全国生猪存栏和能繁母猪存栏继续增长，前期新增产能陆续释放，生猪出栏逐月增加，最近一段时间猪肉市场供应明显改善，价格震荡下行。

一、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较快增长，种猪和仔猪产销两旺

据监测，10 月份能繁母猪存栏 3950 万头，连续 13 个月增长，比去年同期增长 32%；生猪存栏 3.87 亿头，连续 9 个月增长，比去年同期增长 27%。目前生猪产能已经恢复到 2017 年年末的 88%左右。照此趋势，明年二季度，全国生猪存栏将基本恢复到正常年份的水平。

养殖场户积极补栏扩养，10 月份又有 728 个新建规模猪场投产，今年以来新建规模猪场投产累计已达 1.3 万个，另有 1.5 万个去年空栏的规模猪场开始复养。母猪供种能力明显增强，前三季度种猪企业的二元母猪销量同比增长 102.6%。新生仔猪持续增加，供应逐渐宽松，价格大幅下降。一些省份仔猪价格已从最高峰的每头 2000 元左右降至

1000 元以下。

二、市场供应显著增加，猪肉价格连续两个多月大幅回落

从仔猪到肥猪育肥周期一般为 6 个月。前期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上市肥猪供应显著增加。今年 9 月份生猪出栏同比首次由降转增，这是出栏下降 25 个月后首次同比增长。10 月份同比增长 38.5%，增幅继续扩大，猪肉市场供应明显改善。9 月份以来，猪肉价格已连续两个多月下降。11 月份第 2 周，全国集贸市场猪肉价格回落至每公斤 46.47 元，同比下降 18.0%，比 2 月份第 3 周的最高价格回落 13 元多。

随着冬季特别是元旦春节消费旺季的到来，猪肉消费将持续增长，但是生产恢复将会带动猪肉供应明显增加，预计猪肉市场供应形势会进一步改善。供应方面，随着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上市肥猪将进一步扩量，据测算，明年元旦春节期间（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猪肉供应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三成左右。需求方面，元旦春节期间消费增加可能会带动猪肉价格出现一波上涨（正常年份涨幅一般在 6%-10%），但总体将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三、养猪成本刚性增加，前期高价购买仔猪的育肥户市场风险加大

10 月份出栏一头商品肥猪成本 1850 元，比非洲猪瘟发生以前增加 260 元。其中，玉米价格上涨使饲料成本增加 80 元，防疫成本增加 130 元，粪污处理成本增加 50 元。

需要关注的是，前期高价购买仔猪的专业育肥户养殖利润大幅收窄。11 月份第 2 周全国活猪平均价格已跌至每公斤 29.74 元，如果再下跌 3-4 元，专业育肥户可能就会出现亏损。

●……………2020 年云南省迪庆州产业扶贫专场对接活动成果丰硕

——摘自《乡产天下公众号》

10 月 22 日，2020 年云南省迪庆州产业扶贫专场对接活动在州首府香格里拉市顺利举行。本次活动由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迪庆州人民政府主办，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云南省迪庆州农业农村局承办。活动旨在促进产业扶贫，开展产销对接，合力推进迪庆特色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詹慧龙、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陆晓龙、迪庆州委常委李燕兰、迪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蔡武成等领导出席本次活动并致辞。

各地的农业部门同志、企业单位负责人、媒体代表以及关心和支持农业发展、产业扶贫的相关人士参与了本次活动。

“今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开展产业扶贫对接活动，是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产业扶贫重要指示和中央决胜全面小康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詹慧龙表示，迪庆州产业扶贫对接活动为迪庆州的特色农产品打开销路，促进了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区域合作，成效显著。

记者在现场发现，本次活动参展产品品类多样、品种丰富，逾百种名优特产荟萃一堂。藏药原材料及其制成品，特色畜禽类产品（牦牛、尼西鸡、藏香猪等），高原杂粮（青稞、藜麦），蔬菜类产品（时鲜蔬菜、食用菌），木本油料（核桃、油橄榄、青刺果等）一大批极富地域特色和香格里拉风情的农副产品纷纷登台亮相，引发采购商高度关注，现场气氛热烈。

好产品更要找到好销路。在主承办方的精心策划和组织下，一场针对性强、覆盖面广，对接形式多样的产业扶贫专场对接活动有序展开。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重点介绍了当地农业产业招商引资需求及政策，推介特色农产品资源。在省外企业与迪庆州企业对接环节，7家迪庆州龙头企业代表集中展示了各自的优势农产品和特色服务，河北、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省龙头企业代表现场对接迪庆州主导产业和需求，推动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在现场，迪庆有多个优质项目达成了签约，总额达26.9亿元。其中，香格里拉市创新型中药饮片（配方颗粒）生产及产地种植、加工项目达成签约19.67亿元；迪庆州绿色生态牦牛（奶、肉）产业发展项目达成签约5亿元；香格里拉市中甸牦牛保种繁育产业示范园合作达成签约2亿元；雪域高原特色农产品产销及品牌打造战略合作项目达成签约2000万元；迪庆州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设及金融服务合作项目达成签约300万元。

据悉，本次参会的采购商覆盖了内地的主要消费市场，行业涵盖原料采购、食品加工、团餐配送、仓储物流，对外出口等不同领域，产品需求涉及一二三产业。采购商类别上，除了大型批发市场、调味品商城、餐饮连锁企业这类传统经营企业外，还邀请了

知名电商平台和团购企业，力图开辟迪庆州农产品“云上销售”的通道。

“农批市场已成为农产品流通的主要载体，不仅能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搞活农产品流通。还可以有效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丰富城乡居民的菜蓝子、米袋子和果盘子。”河南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董事长、总经理乔彬说，农产品批发市场将充分利用产业扶贫专场对接活动这一有利时机，深入了解迪庆州特色农产品，积极组织市场经销商做好对接，努力取得更丰硕的成果。

发展产业是实现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举办产业扶贫对接活动，加强了迪庆州与外界的交流联系，带动了招商引资和项目合作，吸引外部企业到迪庆投资兴业，全方位推动区域合作深入发展。目前，迪庆产业扶贫对接活动已经举办了三届，共促成了 20 多个农业项目合作，现场签约合同金额达 45.43 亿元。今年的对接活动，有 9 个省农业农村部门抱着合作意愿、带着当地的企业来参会，将为区域合作与经济发展谱写出新的篇章。

